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024號

聲　請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自得於遺產中支付。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第74條、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對被繼承人游蒼巖有債權，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6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債權憑證、個人貸款

申請書、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公告等件為證，堪信為真。本院檢視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113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發現被繼承人生前無所得，名下財產均為土地持分，考量分割共有土地耗時且變賣不易，本院於115年9月11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10日內繳納墊付新臺幣10萬元，以保障遺產管理人得請求之報酬及費用，或提出遺產管理人人選及同意書到院，該通知於115年9月18日送達至聲請人，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既未先行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得拒絕核准本件聲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之容